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0093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司法院。

二、修正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9項、第15條第6項、第47條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6項、第44條。

三、「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刊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司法新聞/法規資訊」項下。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二)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270。

(四)傳真：02-2314-5049。

(五)電子郵件：yuhui0801@judicial.gov.tw。

院長 許宗力